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　　告　翔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賢財

被　　告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又琳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478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9,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